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8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1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14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2條 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4項，本系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項組合，自行選定各項評鑑所佔權重：
一、教學30%、35%、40%、45%或50%。
二、研究30%、35%、40%、45%或50%。
三、輔導5%、10%或15%。
四、服務5%、10%或15%。
前項教學及研究合計為80%，輔導及服務合計20%，四項合計100%。評鑑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
- 第3條 凡任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5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4學年者，須接受評鑑；期間如有延長病假、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借調等均予扣除。
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11條規定第2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評鑑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第4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3月中前完成預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4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備查。
- 第5條 教學之評鑑包括授課時數、指導研究生人數、學生教學評量、教學目標與內容之達成、教學與研究之結合及教學品質提昇等項目。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一、基本分數：授課鐘點達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正常者，每學年基本分數為14分，五學年共計70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
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經相關規定減授者，依減授後時數計算。
二、指導研究生人數，指導每名學生加3分，最高以加至10分為限。但因指導研究生論文而核減授課時數部分，不得加分。
三、其餘評分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四、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 第6條 研究之評鑑包括期刊論文、研討會、專書、研究計畫成果及獲獎成就等項目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一、基本分數：5年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合計達5篇(本)者，基本分數不得低於70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
二、擔任研討會主持、評論或引言、研究計畫成果、獲獎成就及其他定量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分。

- 三、其餘評分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 四、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 第 7 條 輔導之評鑑包括擔任導師、學生創作與發明輔導、學生參與活動與競賽輔導、學生就業與考試輔導、社團輔導等項目。
-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 一、基本分數：5年內每年均擔任各級導師者，基本分數為70分。超過或未達上述標準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數。
- 二、其餘評分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 三、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 第 8 條 服務之評鑑包括兼任校、院、系等行政職務、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高普特考委員（含典試、命題、閱卷）、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及專案任務等項目。
- 本大項評鑑原則如下：
- 一、兼任校院系等行政職務每滿一年、專業學術期刊編輯滿一年、評審一次及國家各種考試之委員或完成專案任務一次者獲14分。
- 二、擔任政府各種委員會或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之無給職職務者，每滿1年加10分。
- 三、其餘評分項目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 四、各項加分以加至本大項滿分（100分）為止。
- 第 9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自次學年起不得提出升等、不得晉薪、不得在校內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 第 10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5年且年滿60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2次以上，或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累計10年次以上者（1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3年次，1次優等獎相當於2年次，1次甲等研究獎相當於1年次）。
- 六、曾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10次以上者。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第 11 條 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及學院核准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之次學年辦理。
- 第 12 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鑑時，如遇與當事人及其3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認定。
- 第 13 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生效，修正時亦同。